財政統計通報

（第 12 號）

財政部統計處

114 年 6 月 26 日

撰稿人：呂東浩科員
聯絡人：陳巧芸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7555

109 年至今年 4 月在台辦理登記之境外電商貢獻 318 億元營業稅，且集中於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業

1. 跨境網路交易日益頻繁，為求租稅公平、健全稅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單位之外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其年銷售額達一定金額者[1]，應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營業稅。自 109 年起，隨 COVID-19 於全球擴散，疫情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且串流影音、雲端運算及線上供需媒合等電子商務日漸興盛，在台辦理登記的境外電商家數持續增加，114 年 4 月底計 183 家，較 109 年底增加 72 家或 65%。對我國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因 109 年後境外電商全面開立雲端發票，除隔年旅遊業相關電商受疫情衝擊，致減 41.9 億元或 3.4%外，其餘各年皆為正成長，5 年間貢獻營業稅 291.6 億元；114 年前 4 月累計銷售額 629.5 億元，年增 1 成 2，貢獻 26.1 億元營業稅。

境外電商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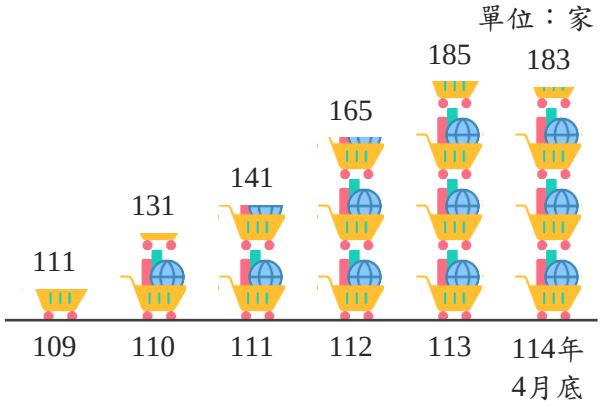

境外電商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

單位：億元

年別	銷售額	營業稅
109 年	1,239.3	46.8
110 年	1,197.4	52.5
111 年	1,281.5	57.4
112 年	1,506.1	63.8
113 年	1,700.5	71.1
114 年 1-4 月	629.5	26.1

2. 114 年 4 月境外電商來自全球 27 個國家或地區，但前 5 大註冊國之家數即占 7 成，其中以軟體業蓬勃且為數位出口大國的美國 66 家最多，英國 19 家居次，新加坡及愛爾蘭因其避稅港(Tax haven)地位，不少跨國企業選擇於當地註冊以規避稅捐，故家數分居第 3、第 4。就行業觀察，境外電商登記行業以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 58 家居首，前 4 月累計銷售額 536.5 億元，占 8 成 5，主因該細類下包含 Google、Amazon、Apple 及 Spotify 等雲端服務或影音串流巨頭；軟體出版業 48 家次之，銷售額占 7%。

114 年 4 月底境外電商註冊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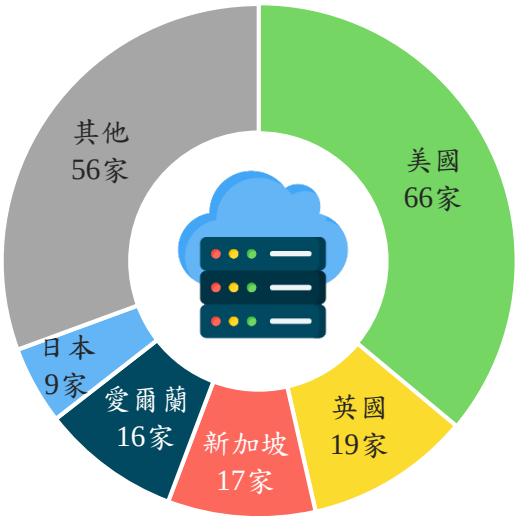

114 年境外電商家數及申報銷售額－按行業別分

單位：家、億元

細類行業	家數		銷售額	
	4 月底	占比 (%)	1-4 月	占比 (%)
資料處理及網站代管	58	31.7	536.5	85.2
軟體出版業	48	26.2	43.9	7.0
其他資訊服務業	19	10.4	7.3	1.2
書籍出版業	12	6.6	2.0	0.3
入口網站經營業	10	5.5	1.5	0.2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	3	1.6	5.7	0.9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2	1.1	28.8	4.6
其他[2]	31	16.9	3.7	0.6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1] 114 年 4 月 7 日起由原 48 萬元調增為 60 萬元。

[2] 「其他」包含廣告業、新聞出版業及電腦程式設計業等行業。